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